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应在其执行董事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的批准、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被担保企业向公司提出申请。担保申请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拥有可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无失信记录；
- （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

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担保申请人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资信状况资料，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担保申请人的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等内容；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四）与申请担保相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五）担保申请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八）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责任人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并承担真实性的责任风险。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材料，责任人应向被担保对象索取。

负责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应通过被担保对象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偿债能力、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

第十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同时通过被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

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提出书面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被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企业；
-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与其他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八）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担保申请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担保；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前款第（一）至（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上上述第（五）项担保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四条 除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未履行上述审议程序或超出相应权限范围的，应及时终止，并根据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十五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人签订。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责任人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担保方式；
- （五）担保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担保期间，因被担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条款发生变更需要修改担保合同中担保的范围、责任和期限时，有关责任人应按重新签订担保合同的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相关部门应就变更内容进行审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重新订立担保合同的，原合同作废。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合同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证券中介机构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经办责任人应及时、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经办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财务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当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财务部如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时，应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报告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或反担保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由其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办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和管理的工作，具体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如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规定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关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经办对外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事法律规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